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25号)精神,扩大脱贫攻坚社会和群众知晓度、参与度,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脱贫攻坚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群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步伐。

二、重点内容

(一)扶贫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以及广东省委、省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政策出台后,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河源扶贫信息网窗口)、官方微信、报纸等转发。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发布有关扶贫政策文件;对其他部门出台的扶贫政策文件,做好

协调公开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工作，重要政策文件公开后及时发布相关解读。

(二) 工作举措。围绕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的工作举措，进行政务公开。重点是确保贫困人口减贫任务、推动行业扶贫行动、完善精准扶贫平台建设、实施精准扶贫工程、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工作举措；加快建立完善扶贫大数据库、推动实施产业扶贫、加强就业扶贫、促进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推动“三保障”为主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等举措；加强省定贫困村和面上村扶贫、动员社会参与、开展督查等方面的举措。

(三) 资金项目安排。对负责的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进行公开，及加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四) 扶贫成效。做好我市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贫困退出标准认定以及程序的公开和宣传，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协助做好精准扶贫考核工作。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支持中央和省级开展脱贫攻坚巡查工作，加大对督查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

三、主要方式

(一) 充分利用自身公开平台。进一步充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大事件或政策要在第一时间发布，出台的有关政

策文件除涉密和特殊原因以外，都应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确保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积极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加强与媒体的联系，统筹运用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以及舆论引导工作。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进行解读。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注重加强扶贫工作在省媒体传播。

(三)有效指导全市扶贫系统。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扶贫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扶贫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动态，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指导各地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督促县一级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镇村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积极推广地方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上下协调、合力推进的运行机制。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要定期研究确定或提出所承担业务的政务公开内容及意见建议。

(二)增强公开实效。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

督。对于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三)注重解读回应。设立扶贫信访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统一受理贫困群众信访举报线索，认真办理市政府政务信息科转来有关舆情处置的事项。对涉及扶贫工作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及时解读回应。针对涉贫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全办人员特别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素质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履行指导监管责任。加强政务网站的监管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做好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

